

投訴信

致：香港通訊管理局

- 一、 2006年6月，商台在「架勢堂」節目舉行網上投票“我最想非禮的香港女藝人”選舉，字眼侮辱女性、踐踏女性尊嚴，敗壞社會風氣及鼓吹性暴力，涉嫌煽動或教唆他人犯法，還極力狡辯說聽眾誤解題目。
- 二、 在2010年，商台播放帶有明星政治色彩的「普選大遊行」廣告，違反電台守則廣告標準。
- 三、 商台在2014年「七、一遊行」前後的相關報導節目偏頗，涉嫌煽動市民上街，並多番摸黑警方執法行為。
- 四、 曲解白皮書原意。